

川律协〔2021〕3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律师协会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对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管理工作，省律协根据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四川省律师协会章程》、《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省律师协会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并经2021年1月8日省律协九届理事会通讯表决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实施。

附件：1.四川省律师协会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

核办法

2.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免予实习申请表

3.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4.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免予实习证明（模板）

5.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证明（模板）

6.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教育培训、考核合

格证明（模板）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21年1月11日

|  |
| --- |
| 报：厅领导  送：省律师行业党委、厅办公室、厅律师工作处  发：九届理事、监事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1月11日印发 |

附件1：

四川省律师协会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2021年1月8日，经四川省律师协会九届理事会通讯表决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律师行业管理，规范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工作，根据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四川省律师协会章程》、《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是指曾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律师执业许可、因具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且在注销前连续两年参加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

**第三条** 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下同）律师协会组织实施本区域的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考核工作，并接受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市州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组织对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考核。

**第五条** 对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审查考核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试考核的方式。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后六个月内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可向所在地市州律师协会申请免予实习。

申请免予实习的，通过拟接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市州律师协会提交《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免予实习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执业申请书；

（三）拟接收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四）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

（五）原《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申请人原执业律师身份的文件；

（六）原执业经历和终止执业原因说明及对说明真实性的承诺；

（七）申请人及拟接收的律师事务所就符合申请条件和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及同意申请人重新申请执业的意见；

（八）无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申请兼职执业的人员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其出具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教师证或工作证复印件）和同意其执业的证明原件；

（十）所属地区户籍退休人员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退休证或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文件；

（十一）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十二）市、州律师协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超过六个月，有拟接收律师事务所两名执业律师举荐的，按照以下情形进行考核：

（一）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超过六个月不满两年的，应当经所在地律师协会审查考核合格。

（二）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超过两年不满三年的，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教育培训并经所在地律师协会面试考核合格。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被注销律师执业证超过三年的人员，及因申请人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决定而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应按照《管理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经所在地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九条**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申请考核时应当通过拟接收执业的事务所提交《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申请表》和相关证明，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执业申请书；

（三）拟接收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四）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

（五）原《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申请人原执业律师身份的文件；

（六）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权限的存档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七）原执业经历和终止执业原因说明及对说明真实性的承诺；

（八）申请人以往执业经历总结（不少于3000字）；

（九）原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品行表现的情况说明；

（十）拟接收的律师事务所两名执业律师签署的举荐书（不少于500字）：

（十一）申请人及拟接收的律师事务所就符合申请条件和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及同意申请人重新申请执业的意见；

（十二）无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十三）申请兼职执业的人员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其出具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教师证或工作证复印件）和同意其执业的证明原件；

（十四）所属地区户籍退休人员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退休证或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文件；

（十五）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十六）市、州律师协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条**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内容：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情况；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三）中国现行律师制度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四）品行、诚信表现情况，包括不存在：

1.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2.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4.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5.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6.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之禁止行为的；

7.违反《律师法》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之禁止行为的。

（五）在原执业期间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

（六）掌握律师执业技能的情况；

（七）重新执业后的业务定位、执业方向等情况；

（八）律师职业观、价值观，执业期间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情况；

（九）社会责任感，参与公益性活动情况；

（十）语言表达及仪容仪表；

（十一）各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

（十二）其他应当考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由市、州律师协会完成申请人提交全部书面材料的审查后安排面试考核。

市、州律师协会应在面试考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通过面试考核的人员出具考核结果。

未通过面试考核的，在考核后十二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面试考核。

经举荐人举荐考核合格重新执业的，因执业违法违规受到律师协会处分或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举荐人五年内丧失举荐资格，举荐人举荐时所在律师事务所三年内丧失举荐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2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免予实习申请表**

（申请人原执业地为四川地区适用本表）

**申 请 人：**

**律所名称：**

**所属地区：**

**四川省律师协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应详细、认真填写，下载时使用**A4**规格纸张，一律由**左侧**装订；
2. 表中各类文件一律用**B5**纸张粘贴在相应位置；
3. 本表除明确注明外，其他填写项须**电子版填写**后打印，**手写项**请用**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填写；
4. 请严格按照文中每页“**标头”**及“**提示**”准备材料；
5. 请严格按照表格规格下载，不得擅自**改动**或**删减**；
6. 此表提交**一**份原件，**四**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籍 贯 | |  | 出生年月 | |  | | 粘贴  照片 | |
| 曾用名 |  | | 民族 |  | 出生地 | |  | 政治面貌 | |  | |
| 学 历 |  | | 学位 |  | 专 业 | |  | 职 称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婚姻状况 |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档案存放地 | | |  | | | | | 存档号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身份证号（台湾地区填写《台胞证号》、香港地区填写当地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手机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举荐律师姓名 | |  | | 执业证号 | |  | | | | | 执业年限 | |  |
| 举荐律师姓名 | |  | | 执业证号 | |  | | | | | 执业年限 | |  |
| 原执业类别 | | | | | □专职 □兼职 □法律援助 （画√） | | | | | | | | |
| 新申请执业类别 | | | | | □专职 □兼职 □法律援助 （画√） | | | | | | | | |
| 学习简历 | | | | | | | | | | | | | |
| （要从大学填起，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或自学考试等学习的，也要填写；取得学位的要在相应栏目注明。） | |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及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包括：何年何月何处参加工作；何时经何机关审批任何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有何业务技术专长、重要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著作译著；掌握何种外语或少数民族语言及其他技能情况；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 | | | | | | | | | | | | |
| 重新执业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手写）：  提示：1、写明原执业经历和终止执业及重新执业的原因、选择申请所在律所的理由及拟从事的执业领域；  2、对上述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 | | | | | | | | | | | | |
| 存档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提示：1、人事档案存放地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权限的  存档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证明时效为30日）。  2、存档证明中除注明存档人基本情况外，还必须注明存档性质（个人存档<仅  限四川户籍>或集体<集体存档要注明单位>）、有无被开除公职记录、政治面貌是否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_（姓名），台湾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本人郑重承诺：  1.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2.本人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  3.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4.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提供虚假材料，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提示：1、身份证、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丢失或临时证件均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  2、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  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公证时效为60日）；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台湾居民身份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原执业资质证明 | | | | | | | | | | | | | |
| 提示：原《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申请人原执业律师身份的文件。 | | | | | | | | | | | | | |
|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_（姓名），性别\_\_\_\_，民族\_\_\_\_\_，政治面貌\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户籍派出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截止目前，本人无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过失犯罪除外）。  现本人郑重承诺：  1.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2.本人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  3.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4.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提供虚假材料，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提示： 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公  证人公证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  机构公证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公证时效为60日）。 | | | | | | | | | | | | | |
| 兼职执业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兼职律师执业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现在\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从事\_\_\_\_\_\_\_\_\_(教学科目/研究领域、方向)工作。  本人\_\_\_\_\_（具有/无）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本人\_\_\_\_（具有/无）\_\_\_\_\_\_\_\_\_\_\_职称，职称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_\_。  本人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经历如下：  1.  2.  3.  本人郑重承诺：  1.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2.本人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  3.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4.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同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见书**  兹有我单位\_\_\_\_\_\_\_\_\_\_\_\_\_（姓名）同志，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现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从事\_\_\_\_\_\_\_\_\_\_\_(教学科目/研究领域、方向)工作。该同志\_\_\_\_\_（具有/无）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该同志\_\_\_\_（具有/无）\_\_\_\_\_\_\_\_\_\_\_\_职称，职称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_\_。我单位同意其从事兼职律师执业工作。  高校/科研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  1、申请兼职实习人员为高等院校教师，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  见书由学校盖章；  2、申请兼职实习人员为科研机构（法律相关研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同  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见书由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执业地户籍退休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提示：本市户籍退休人员申请执业的，应当提交退休证(复印件)或单位出具的退休证  明文件（原件）。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和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律师协会：  本人承诺申请书中本人填写和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律师协会：  本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员\_\_\_\_\_\_\_ 填写和提供的申请书全部内容已进行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申请书中本所填写和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律师事务所主任本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意见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签署意见：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市州律师协会意见 | | | | | | | | | | | | | |
| 律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附件3：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考核申请表**

（申请人原执业地为四川地区适用本表）

**申 请 人：**

**律所名称：**

**所属地区：**

**四川省律师协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应详细、认真填写，下载时使用**A4**规格纸张，一律由**左侧**装订；
2. 表中各类文件一律用**B5**纸张粘贴在相应位置；
3. 本表除明确注明外，其他填写项须**电子版填写**后打印，**手写项**请用**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填写；
4. 请严格按照文中每页“**标头”**及“**提示**”准备材料；
5. 请严格按照表格规格下载，不得擅自**改动**或**删减**；
6. 此表提交**一**份原件，**四**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籍 贯 | |  | 出生年月 | |  | | 粘贴  照片 | |
| 曾用名 |  | | 民族 |  | 出生地 | |  | 政治面貌 | |  | |
| 学 历 |  | | 学位 |  | 专 业 | |  | 职 称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婚姻状况 |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档案存放地 | | |  | | | | | 存档号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身份证号（台湾地区填写《台胞证号》、香港地区填写当地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手机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举荐律师姓名 | |  | | 执业证号 | |  | | | | | 执业年限 | |  |
| 举荐律师姓名 | |  | | 执业证号 | |  | | | | | 执业年限 | |  |
| 原执业类别 | | | | | □专职 □兼职 □法律援助 （画√） | | | | | | | | |
| 新申请执业类别 | | | | | □专职 □兼职 □法律援助 （画√） | | | | | | | | |
| 学习简历 | | | | | | | | | | | | | |
| （要从大学填起，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或自学考试等学习的，也要填写；取得学位的要在相应栏目注明。） | |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及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包括：何年何月何处参加工作；何时经何机关审批任何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有何业务技术专长、重要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著作译著；掌握何种外语或少数民族语言及其他技能情况；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 | | | | | | | | | | | | |
| 重新执业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手写）：  提示：1、写明原执业经历和终止执业及重新执业的原因、选择申请所在律所的理由及拟从事的执业领域；  2、对上述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以往执业经历总结（不少于3000字） | | | | | | | | | | | | | |
| 提示：写明执业特长、办理过的有一定影响的案件、以往执业经验的总结、未来拟从事的执业方向等。  申请人签字（手写）： | | | | | | | | | | | | | |
| 存档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提示：1、人事档案存放地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权限的  存档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证明时效为30日）。  2、存档证明中除注明存档人基本情况外，还必须注明存档性质（个人存档<仅  限四川户籍>或集体<集体存档要注明单位>）、有无被开除公职记录、政治面貌是否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_（姓名），台湾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本人郑重承诺：  1.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2.本人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  3.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4.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提供虚假材料，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提示：1、身份证、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丢失或临时证件均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  2、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  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公证时效为60日）；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台湾居民身份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原执业资质证明 | | | | | | | | | | | | | |
| 提示：原《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申请人原执业律师身份的文件。 | | | | | | | | | | | | | |
|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_（姓名），性别\_\_\_\_，民族\_\_\_\_\_，政治面貌\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户籍派出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截止目前，本人无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过失犯罪除外）。  现本人郑重承诺：  1.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2.本人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  3.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4.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提供虚假材料，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提示： 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公  证人公证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  机构公证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公证时效为60日）。 | | | | | | | | | | | | | |
| 兼职执业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兼职律师执业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现在\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从事\_\_\_\_\_\_\_\_\_(教学科目/研究领域、方向)工作。  本人\_\_\_\_\_（具有/无）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本人\_\_\_\_（具有/无）\_\_\_\_\_\_\_\_\_\_\_职称，职称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_\_。  本人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经历如下：  1.  2.  3.  本人郑重承诺：  1.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2.本人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  3.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4.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同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见书**  兹有我单位\_\_\_\_\_\_\_\_\_\_\_\_\_（姓名）同志，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现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从事\_\_\_\_\_\_\_\_\_\_\_(教学科目/研究领域、方向)工作。该同志\_\_\_\_\_（具有/无）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该同志\_\_\_\_（具有/无）\_\_\_\_\_\_\_\_\_\_\_\_职称，职称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_\_。我单位同意其从事兼职律师执业工作。  高校/科研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1、申请兼职实习人员为高等院校教师，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  见书由学校盖章；  2、申请兼职实习人员为科研机构（法律相关研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同  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见书由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执业地户籍退休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提示：本市户籍退休人员申请执业的，应当提交退休证(复印件)或单位出具的退休证  明文件（原件）。  拟接收的律师事务所二名执业律师的举荐书（不少于500字） | | | | | | | | | | | | | |
| 举荐人一：  提示：1、举荐人分别完成500字举荐书并签字；  2、写明举荐理由。  举荐人签字（手写）：  举荐人二：  提示：1、举荐人分别完成500字举荐书并签字；   1. 写明举荐理由。   举荐人签字（手写）： | | | | | | | | | | | | | |
| 原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业务能力、品行表现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原执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和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律师协会：  本人承诺申请书中本人填写和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律师协会：  本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员\_\_\_\_\_\_\_ 填写和提供的申请书全部内容已进行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申请书中本所填写和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律师事务所主任本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意见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签署意见：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市州律师协会意见 | | | | | | | | | | | | | |
| 律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附件4：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免予实习证明

（模板）

申 请 人：

身份证号：

重新申请执业机构：

根据《四川省律师协会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考核办法》）， (重新申请执业机构名称) 的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姓名) ，符合《管理考核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且提交的《重新申请执业人员免予实习申请表》经审核合格，同意免予实习。

特此证明。

XX市（州）律师协会（公章）

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模板适用于《管理考核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后六个月内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审核合格，由市（州）律师协会出具。）

附件5：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模板）

申 请 人：

身份证号：

重新申请执业机构：

根据《四川省律师协会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考核办法》）， (重新申请执业机构名称) 的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姓名) ，符合《管理考核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XX市（州）律师协会（公章）

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模板适用于《管理考核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超过六个月不满两年的重新申请执业人员考核合格后，由市（州）律师协会出具。）

附件6：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集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模板）

申 请 人：

身份证号：

重新申请执业机构：

根据《四川省律师协会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考核办法》）， (重新申请执业机构名称) 的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姓名) ，符合《管理考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集中教育培训合格，且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XX市（州）律师协会（公章）

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模板适用于《管理考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超过两年不满三年的的重新申请执业人员，集中教育培训合格且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由市（州）律师协会出具。）